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0-01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之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5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9年发布的上述四个《通知》执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之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5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要求,并采用追溯调整法更正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资产负债表:(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施行之日起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前已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前已发生债务重组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7,521,076.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9,021,285.39
管理费用	97,865,824.62
研发费用	11,602,187.10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以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至本期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23,216,461.71	523,216,46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账款	4,168,900.68	4,168,900.68
应收款项融资	143,352,176.01	143,352,176.01
其他应收款	38,300,157.45	38,300,157.45
其他流动资产	54,997,607.17	54,997,60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650,000.00	161,6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	223,500,000.00	223,779,450.09
应付票据	48,477,389.37	48,477,389.37
应付账款	510,543,896.02	510,543,896.02
其他应付款	82,379,358.50	82,099,908.41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523,216,461.71		523,216,461.71
应收票据	4,168,900.68	-4,168,900.68	
应收账款	143,352,176.01		143,352,176.01
其他应收款	38,300,157.45		38,300,157.45
其他流动资产	54,997,607.17	-35,000,000.00	19,997,60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650,000.00	-161,6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1,650,000.00
短期借款	223,500,000.00	279,450.09	223,779,450.09
应付票据	48,477,389.37		48,477,389.37
应付账款	510,543,896.02		510,543,896.02
其他应付款	82,379,358.50	-279,450.09	82,099,908.41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168,900.68	4,168,900.68
其他流动资产	54,997,607.17	-3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650,000.00	-161,6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	223,500,000.00	279,450.09
应付票据	48,477,389.37	
应付账款	510,543,896.02	
其他应付款	82,379,358.50	-279,450.09

(5)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外,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者的利益。

6.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8.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0-02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议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权数:本次股东大会所用表决权数

二、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2日 09:00:00至11:30:00,13:00:00-16:00

三、股权登记日

至2020年5月12日 15:00:00

四、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